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 於股份擁有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擁有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緊隨[編纂]及 [編纂]之後持 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擁有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Miracl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00	100%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00	100%	[編纂]	[編纂]
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Miracle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Miracle Investments持有的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羅先生為Miracle Investments的唯一董事。
2. 鄭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3. 本文件申請版本存檔及完成重組前的日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